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03号

罪犯吴侠，男，白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81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7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22年1月24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（现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